

证券代码：832648

证券简称：ST 万峰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该公告更正事由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以下简称：“该公告”)。

由于承诺主体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简称：“原承诺函”)之“二、承诺事项概况”之“(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之“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对回购价格的表述不够明确具体。为便于相关方理解，避免无解，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原承诺函关于回购价格的表述进行修改，修改为：“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认购价格即每股1.31元”。

上述修改后的内容与该公告内容存在差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二、对该公告内容的更正

(一) 该公告中相关内容原文

该公告相关内容原文，如下：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 该公告相关内容修改后

该公告相关内容修改后，如下：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认购价格即每股 1.31 元。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申请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修改后）》（公告编号：2021-019）。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万峰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